

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5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〉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〈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〉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适用对象：

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适用期限：

2025 年 1 月 1 日—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三、薪酬标准

（一）公司董事薪酬方案

1、公司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，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；未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，不领取董事津贴。

2、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 10 万元/年（税前）。

（二）公司监事薪酬方案

公司监事除按其在公司管理岗位任职领取报酬外，不领取监事津贴。

（三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，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报酬。

四、其他规定

（一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金按月发放；独立董事津贴按季度发放。

（二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（三）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（四）根据相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上述薪酬方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。

（五）在本方案生效前已领取的部分薪酬，公司将在本方案生效后的按月/季度发放中给予调整，确保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全年基本薪酬按本方案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1 日